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欣瑾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111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422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40286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286477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40286477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402864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承上，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

教務處

114/10/09 16:09



1140006895

有附件

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寄暢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名鳳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敦仁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海王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桃園市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教育基金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如祐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禪繞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主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鴻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全香堂刀煮文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大政治學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極光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